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認購邀請或要約或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招攬或邀請；本公告及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之基礎或依據。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將予發行債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並不會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發行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 4.45% 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受限於其若干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 300,000,000 美元之債券。

泰達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支持函件。泰達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取得支持函之內部授權。該函件表明泰達投資之現時意向，然而，並不代表泰達投資就債券或債券的發行出具擔保或承擔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債項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債券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資格。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屬可取之指標。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債券之先決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事件發生後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債券尚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除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概無債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

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之債券

待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其根據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被提早贖回或購買並被註銷。於到期時，債券將按其本金額之100%支付。

要約價

債券要約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100.0%。

利息

債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支付到期利息。利息將按一年360日之基準計算。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擔保(受條款及條件的不抵押條文限制)之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至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支持函

泰達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支持函。泰達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取得支持函之內部授權。該函件表明泰達投資之現時意向，然而，並不代表泰達投資就債券或債券的發行出具擔保或承擔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贖回

除非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被贖回或購買並被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被贖回。除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外，本公司無權選擇贖回債券。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可在以下任何情況被贖回：

- (1) 倘於由於香港、百慕達或中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力之政區或任何當局之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若干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有裁判權法院的判決或裁定)，而該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被要求支付額外稅項(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且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該義務，則本公司可選擇按債券本金額之101%連同累計至既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及
- (2) 於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之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賣出結算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債券本金額之101%連同累計至賣出結算日(惟不包括當日)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來自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債項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及評級

債券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資格。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屬可取之指標。

預期債券將獲Fitch給予「BBB-」評級，而本公司已獲穆迪給予「Ba1」評級及獲Fitch給予「BBB-」評級。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之推薦，穆迪及Fitch亦可能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該等評級。該等評級應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評級進行評估。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債券之先決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4.45%債券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tch」	指	Fitch Rating Ltd.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要約及銷售債券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即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支持函」	指	泰達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之支持函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泰達投資」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附錄形式載於信託契據內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擬就債券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石敬女士及何祥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